

民法讲义--第四节 自然人的户籍和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8_AE_B2_E4_c36_51605.htm

一、自然人的户籍户籍是以户为单位记载自然人的姓名、出生、住所、结婚、离婚、收养、失踪和死亡等事项的法律文件。户籍制度是国家通过户口登记和管理，确认自然人身份，保护自然人权利，维护社会秩序的一项法律制度。在我国，户籍是证明自然人民事身份的重要文件，它对于确定自然人何时开始和终止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明确自然人的家庭状况和财产继承关系，确定自然人的姓名权等，都有重要的法律意义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秩序，便于自然人参加各种社会活动，我国自1984年起开始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。1985年9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》规定，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16周岁的中国自然人应当依照条例的规定，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。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住址等，居民身份证是证明自然人个人身份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住所住所所在法律上具有重要意义，是自然人发生法律关系的中心地域。《民法通则》第15条规定：“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，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，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。”自然人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，为经常居住地。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。自然人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，经常居住地的，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。确定自然人的住所，对于决定国籍、案件管辖、司法文书送达地点、债务履行地、国际私法上准据法

的适用、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地等，都有重要的法律意义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